

证券代码: 875061

证券简称: 智微电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的规定, 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2401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3月28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5061	智微电子	2026年3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	√

	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 议案》	
--	------------------------	--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28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方银亮

联系电话: 0755-26916560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2401

(二) 会议费用: 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_____，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系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电子”）股东（股东账户号码为：_____，
持股数量为_____万股），现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理委托人行使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委托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委托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订<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注：1. 上述每项议案，委托人均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或在“获得表决权数（股）”栏填写数据以做出投票指示；多选、不选、划其他符号、涂改的，视为对该议案弃权；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非自然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